



第 2697(202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的调查小组，通过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证据，支持国内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责任。根据这一要求设立的小组的名称是联合国促进追究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责任调查小组(联合国调查组)。安理会对 2017 年 8 月 14 日伊拉克政府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表示欢迎，信中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确保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在伊拉克的罪行受到依法惩处，包括惩处那些可能已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S/2017/710)。

2. 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 60 天内向其提交伊拉克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供其核准，以确保调查小组能够完成其任务，该《职权范围》应符合第 2379(2017)号决议关于调查小组在伊拉克行动的规定。

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79(2017)号决议中强调，调查小组开展行动时将充分尊重伊拉克国家主权及该国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并进一步强调该小组应公正、独立并具有公信力，其行动应符合对调查小组的运作框架作出规定的《职权范围》、《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的最佳做法、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

4.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进行了讨论，以拟订调查小组的《职权范围》。在伊拉克政府接受《职权范围》的最后定本后，秘书长在 2018 年 2 月 9 日的信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调查小组的《职权范围》(S/2018/118，附件)，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核准了《职权范围》(S/2018/119)。



5. 2018年8月15日，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他在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后，于2018年7月13日任命了调查小组特别顾问，调查小组将于2018年8月20日启动工作(S/2018/773)。
6. 安理会2019年9月20日第2490(2019)号、2020年9月18日第2544(2020)号、2021年9月17日第2597(2021)号、2022年9月15日第2651(2022)号和2023年9月15日第2697(2023)号决议应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将特别顾问和调查小组的任期连续延长一年。
7. 安全理事会第2697(2023)号决议注意到伊拉克政府要求调查小组在明年内向伊拉克政府提供调查小组掌握的证据，以此促进在伊拉克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和向该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援助和资助者追究责任，并请秘书长至迟于2024年1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提出在充分尊重伊拉克主权的情况下落实这一请求的建议。¹
8. 秘书长与调查小组特别顾问协调编写了本报告，调查小组是安全理事会授权负责与使用其收集、保存和储存的证据有关的事项的实体。本报告附件由调查小组特别顾问编写，其中载有特别顾问的意见，包括根据其独特作用和独立任务执行上述要求的建议。
9. 此外，鉴于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将特别顾问和调查小组的任务期限仅延长至2024年9月17日的决定，以及伊拉克政府关于调查小组在明年内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其掌握的证据的请求，本报告还述及秘书处在调查小组任务结束后储存和保存其材料、提供查阅证据的机会的未来责任，以确保追究责任的努力能够在今后继续下去。

二. 调查小组的行动框架

10. 在安全理事会第2379(2017)号决议确立的范围内，《职权范围》规定了调查小组运作的总体框架，该框架是根据适用于这一具体任务的联合国规则、条例、政策和最佳做法编制的。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为落实《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调查小组已酌情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协调，并根据其独立地位制定和实施了具体的内部程序和做法。特别是，调查小组已制定了与主管司法当局，包括与主要预期接受方伊拉克当局分享情报的详细要求。
11. 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规定，调查小组开展行动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国家主权及该国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职权范围》还回顾：

¹ 另见2023年12月2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伊拉克政府在信中重申了这些要求(S/2024/53)。

伊拉克主管当局应是调查小组收集、保存和储存的证据的主要接受方。调查小组在履行其职能时，将充分尊重伊拉克宪法和伊拉克有关法律，尊重伊拉克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权利，包括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中。

为此，《职权范围》第 27 段规定，“调查小组应按照本职权范围和根据第 45 段商定的方式，与伊拉克主管当局分享证据”。《职权范围》第 45 段还规定，调查小组“应与协调或指导委员会和(或)伊拉克主管当局联络，商讨如何根据本职权范围，在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中最终使用调查小组在伊拉克收集和储存的犯罪证据”。

12. 《职权范围》载有多处与分享证据特别相关的其它规定。在这方面，必须回顾，在收集、保存和储存证据的标准和程序要求中，《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根据联合国的既定做法特别提及向调查小组提供信息者的知情同意权，规定“调查小组应设法征得证人和其他信息源的知情同意，以便调查小组与伊拉克和其他国内调查、检察和司法当局以及与伊拉克政府协商确定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分享证据。”此外，《职权范围》第 21 段明确规定，“调查小组应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受害人的年龄、性别、性取向、社会性别和健康状况，尊重和确保尊重受害人的隐私、利益和个人情况，并应考虑到犯罪的性质，特别是在涉及性暴力、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儿童犯罪方面。”必须尊重情报提供者的同意，特别是为了保护那些向调查小组提供信息、其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人。

13. 关于调查小组资料的保密问题，《职权范围》规定，调查小组应“根据联合国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的政策，确定和记录调查小组获得或出示的所有证据(包括其工作成果和分析)的保密分类”。在这方面，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7/6)阐明了对委托联合国处理或来自联合国的机密信息进行分类和安全处理的条件，其中包括联合国从第三方收到的预期保密的文件，以及披露后可能危及任何个人的安全或安保并侵犯其权利或隐私的文件。此外，《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规定了联合国处理个人数据的基本框架，其目的是确保尊重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隐私权等其他考虑。本报告附件进一步详细说明了在调查小组收集、处理和共享证据方面适用这些联合国一般政策的情况。

14. 关于证据的使用，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强调，调查小组收集并储存的犯罪证据应最终用于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由国家级别主管法院进行的公正和独立刑事诉讼，并按《职权范围》的规定将伊拉克有关当局作为主要接受方，而任何其他用途则须与伊拉克政府逐案协商决定。《职权范围》还规定，调查小组应根据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以及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则和标准分享证据。

15. 在这方面，联合国问责机制在反对分享证据用于可能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方面的一般政策和最佳做法将适用。² 在关于《职权范围》的谈判过程中，

²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回顾了这一政策(A/73/253, 第 79 段; A/74/139, 第 89 段; A/75/284, 第 74 段)。

秘书处专门与伊拉克政府就调查小组适用这一政策和最佳做法的问题进行了接触，如秘书长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 月 1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³ 本报告附件反映了调查小组适用这一政策和最佳做法的情况。

16. 必须指出，在调查小组任务结束后，联合国关于分享证据的政策和最佳做法以及相关国际法、规则和标准将继续适用。

17. 更一般而言，关于调查小组的材料，包括调查小组的证据，《职权范围》回顾指出，调查小组及其人员、记录、档案、财产和资产应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减免与便利。《职权范围》还规定，在调查小组的任务结束后，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应商定关于调查小组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的证据和材料的原件以及调查小组编制的任何材料和分析的保管安排。根据这些规定和第 2697(2023)号决议，必须在目前阶段预先考虑调查小组任务结束后如何管理调查小组材料的问题。

三. 在调查组任务结束后保存和管理调查组收集的证据

18. 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表示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5 日信函(S/2023/654)中提出的将特别顾问和调查小组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一年的请求，并决定将特别顾问和调查小组的任务期限仅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伊拉克政府要求调查小组“在下一年内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其所掌握的证据”。

19. 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即调查小组在完成任务后如何保存和管理证据，提供证据供伊拉克和第三国国内主管法院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使用。从根本上而言，调查小组证据的保存和管理问题与伊拉克和其他会员国以及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要求追究责任的呼吁有关。他们都强调，必须确保今后能继续调取调查小组的证据，以用于问责目的，包括用于司法程序。在这方面，有必要回顾，成立调查小组是为了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的责任。在调查小组任务结束后，这一目标仍将保持不变。

20. 自调查小组成立以来，以及在为编写本报告进行协商期间，伊拉克政府都表示，必须确保最终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对其在伊拉克犯下的罪行的责任。伊拉克政府还指出，调查小组是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国际一级为追究最严重罪行的刑事责任而开展国际合作的史无前例的范例，并强调了在国家一级追究责任的重要性。⁴

21. 民间社会组织和幸存者代表表达了他们的关切，即在调查小组的任务结束后，今后如何努力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罪人的责任，以及今后如何

³ S/2017/989、S/2017/1072、S/2017/1122 和 S/2018/63。

⁴ 见 S/2024/53。

调取调查小组收集的证据。他们强烈希望，这些证据今后应继续可供调阅，以便可将其用于确保问责。他们还提到，对于向联合国调查组提供了证词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妇女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务必避免让他们受到二次创伤。他们还回顾指出，联合国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必须以确保证据安全、充分尊重信息提供者的同意和符合联合国政策的方式加以保存和储存。与会者提出了多种多样的建议，从加强联合国内部的档案设施，使其有足够的资源应对今后调阅证据的请求，到在伊拉克设立一个“混合法庭”，审理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下的国际罪行，不一而足。还有与会者提到了建立一个独立实体(余留机制)的可能性，其任务是储存和保存调查小组的证据，并通过共享信息支持伊拉克和其他管辖区的问责进程。与会者建议，这样一个实体可获得进一步授权，接收和储存新的证据和/或继续分析调查小组已经收集到的资料。

22. 根据结束联合国行动的既定惯例，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待调查小组的任务结束后，秘书处将负责保存和管理其材料，其中包括调查小组的证据。根据现有的任务和授权，调查小组的材料将移交秘书处，作为联合国档案保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秘书处无法保证证据作为有效或“活”档案并按照国际刑法标准加以保存。秘书处目前没有适当的结构或能力来根据这些标准管理和提供调阅数字证据档案的机会。因此，调查小组的证据不可能得到调阅，也不可能在将来用于取证目的。

23. 在调查小组完成任务后，如果要在公正和独立的诉讼程序中使用调查小组的材料，就必须以特定方式保存这些材料，这就包括要确保高度机密和敏感的资料继续得到保护，并确保根据国际刑法标准对证据进行编目和保存。特别是，证据必须作为现行档案在一个安全的数据库系统中进行管理，这一系统要保证保管链不中断、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并包括访问限制。以此种方式保存和管理材料将需要适当的授权和额外的资源，例如获取必要的技术工具以适当存储、管理和检索证据，以及雇用人员处理数字证据存储处。因此，将需要根据预算编制程序向大会提出拟议资源。

24. 将按照联合国现行规则、政策、条例和惯例提供调阅证据的机会。调阅证据还必须遵守适用于调查小组相关证据类别的条件，其中包括信息提供者在向调查小组提供证据时确定的保密条件。对今后调阅证据的请求作出何种回应，将取决于为此目的提供的资源，包括技术专门知识，以确保有能力在收到请求时搜索证据存储处的数据库，以获取相关信息。例如，将需要有关主题事项的专门知识和语言专门知识，以及在个案基础上和根据征得信息提供者同意共享证据的能力。

25. 此外，如果得到授权，受托管理证据的实体可以继续分析调查小组收集的证据，利用新技术和机器学习工具改进证据检索程序，包括对证据进行编目，以便有效和迅速地回应今后提出的使用证据的请求。还可以考虑其他职能，包括证据存储处应积极接受他人收集的证据和/或酌情主动与主管当局联系。

26. 在任何情况下，为确保其材料的安全，调查小组都将做好准备将记录移交给受托保存和管理其材料(包括证据)的实体。

四. 意见和建议

27. 回顾伊拉克政府要求调查小组在明年内向其提供该小组掌握的证据，我注意到本报告附件所列调查小组特别顾问根据其独特作用和独立任务提出的今后步骤和建议，特别是关于调查小组今后向伊拉克主管当局提供证据的步骤。

28. 我敦促调查小组向伊拉克主管当局提供从伊拉克主管当局收到的已得到管理的数字化证据。我还敦促调查小组着手向伊拉克主管当局提供它能够分享的任何其他证据，因为伊拉克主管当局是调查小组证据的主要预期接受方。在这方面，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我谨强调，任何分享证据的行为都应符合与伊拉克商定并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调查小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已经并将继续使调查小组能够根据联合国政策和最佳做法以及包括国际人权法、规则和标准在内的相关国际法执行任务。

29. 我还回顾，调查小组在履行职责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的主权。

30. 我谨指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充分遵守信息提供者提出的关于使用调查小组收集的证据的条件，特别是在涉及与第三方分享提供给调查小组的信息方面，需要征得他们的同意。这是适用于所有联合国行动的一般规则，这种尊重对于保护那些决定向联合国提供信息并由此面临安保和安全威胁的人们至关重要。

31. 我还建议调查小组在剩余的任务期间，根据其《职权范围》，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提供能力建设，特别是确保伊拉克主管当局利用由调查小组管理的、已实现数字化的数据库和已提供的证据。

32. 我注意到，调查小组的任务期限仅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调查小组是在伊拉克政府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责任之后成立的。在过去六年中，已向调查小组投入了大量资源，其材料今后仍可使用，且有助于回应伊拉克和其他会员国、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关于继续追究责任的呼吁，因为在调查小组任务结束后，这些呼吁仍将存在。

33. 应在现阶段处理调查小组任务结束后如何保存和管理证据的问题。如果不事先采取适当措施，待调查小组任务结束后，证据将被存放在联合国档案中，今后不可能将其用于取证目的。在这方面，我建议秘书处建立一个证据存储处，以确保高度机密和敏感的信息得到保护，并根据国际刑法标准保存和管理证据，从而有助于回应伊拉克和其他会员国、幸存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关于继续追究责任的呼吁。我还注意到，建立这样一个证据存储处可以更普遍地加强联合国的档案能力。如果这项建议获得核可，我将按照预算编制程序提出追加资源的建议。

34. 秘书处随时准备根据《职权范围》第 10 段的规定，与伊拉克政府讨论有关保管调查小组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的证据和材料的原件以及调查小组编写的任何材料和分析的安排。秘书处还准备与伊拉克政府探讨各种途径，继续支持伊拉克国内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责任。

附件

调查小组特别顾问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第 4 段, 联合国促进追究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责任调查小组(联合国调查组)谨为秘书长的报告提出建议。

二. 调查小组收集和提供证据的任务概述

2. 根据《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5 段(S/2018/118), 联合国调查组收集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有关的证据和资料。调查小组从下列信息提供者和来源收集证据和资料: 伊拉克和第三国有关当局; 证人、受害者和幸存者; 国际组织;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各种在线和其他开放资源。

3. 根据《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20 段, 联合国调查组的证据和资料收集工作是一个需要征得同意的过程。调查小组在其程序和做法中, 在收集和最终共享资料和证据方面, 力求获得所有信息提供者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4. 根据联合国调查组的内部程序, 下列情况下给予的同意被视为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a) 同意是自愿作出的, 没有任何胁迫、引诱、不适当的许诺、胁迫或威胁、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与明确规定的行动有关(例如联合国调查组调查员收集证据的行动; 为起诉国际罪行的目的, 联合国调查组与具体的国内或国际司法当局分享证据); (c) 知悉适用于证据保存和存储的保密规则、证据的预期用途以及任何适用于信息提供者的保护措施。同意还必须得到明确确认并正式记录在案。

5. 这一定义反映并结合了个人数据保护的国际标准、为调查核心国际罪行而收集信息的国际标准, 以及在其他情况下收集侵犯人权行为信息的惯例。¹ 如《职权范围》第 19 段所述, 调查小组遵守这一定义, 以确保证据在国家法院以及国家调查和检察机关具有尽量广泛的可用性和可采性。

6. 除上述考虑因素外, 根据信息提供者的类别不同, 具体的保障措施可能适用于证据和资料的收集过程。联合国调查组根据单个援助请求, 从伊拉克主管当局收集证据和资料, 主要侧重于具体的调查线索。根据《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32 至 34 段, 联合国调查组根据个人援助请求, 从第三国主管当局收集证据和

¹ 参见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有关个人数据保护和私隐的原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五十五条(1998 年 7 月 17 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5 条(IT/32/Rev.50, 2015 年 7 月 8 日); 科索沃专门分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2 条(2020 年 6 月 2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监测手册》(HR/P/PT/7/Rev.1, 2011 年)。

资料，侧重于更广泛的调查线索或具体的相关人员。根据《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38 段，联合国调查组根据个人援助请求或合作协定，从政府间组织或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收集证据和资料，侧重于具体的调查线索。在上述所有情况下，调查小组都会确保尽职遵守信息提供者提出的任何保密条件。

7. 根据《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21 至 23 段，调查小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向其提供证词的证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安保与安全、隐私和福祉。这些措施包括确保与任何证人面谈有关的细节保密程序、向证人解释信息的保密性和程序的自愿性、面谈过程中的社会心理评估和相关支持、体察心理创伤的面谈技巧以及适用于易受伤害证人的特别措施。调查小组确保以书面形式(签字)或录音方式正式记录每位证人同意提供证据和信息的情况。同时，调查小组也会适当记录证人是否同意共享所提供的证据或其身份资料。

8. 经联合国调查组努力收集，其目前的证据持有量约为 39 TB 未经处理的已收集数据(按接收时的原有状态保存)以及 27 TB 已处理的文件审查系统数据。它包括下列主要类别的材料：(a) 从伊拉克当局(主要是司法当局)收集的记录；(b) 从个人，主要是证人那里收集的陈述和其他材料；(c) 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收集的材料；(d) 从媒体和其他在线公开来源收集的材料；(e) 第三国当局提供的记录；(f) 贸发会议生成的报告和统计数字。

9. 这些材料的保存和储存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的政策，其处理方式能够记录保管链和确保法证完整性。内部程序规定了有关实物和数字保存、内部检索、复制、转让和其他使用以及删除或销毁此类材料的适用条件。

10. 根据《职权范围》第 20 段最后一句，伊拉克当局和其他国内主管当局保留根据适用的国内法自行收集证据的权利。

11. 联合国调查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及其《职权范围》分享证据。调查小组对任何管辖区，包括伊拉克和第三国主管当局，都适用《职权范围》规定的证据分享条件，其中伊拉克主管当局是联合国调查组收集、保存和储存的证据的主要预期接受方。

1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5 段及《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2 段，联合国调查组审查提出请求的国家当局是否有管辖权和权限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责任。

13. 联合国调查组逐案确定提出请求的国家当局的管辖权和权限。特别是，有关国家当局必须依法有权调查或起诉这些行为。主管当局可包括伊拉克或任何第三国的调查、检察和司法当局。

14. 根据《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20 段，联合国调查组确定具体证据的提供者是否同意与提出请求的国家当局分享此类证据。在确定是否存在此种同意时，联合国调查组适用上文第 4 段对该术语所做的定义。当信息提供者表示同意在个

案基础上分享证据时，联合国调查组将请信息提供者给予同意或记录未能同意的情况。

15. 联合国调查组是一个调查机制，在信息提供者自愿合作的基础上收集证据。作为自愿提供信息或证据的必然结果，只有在相关信息提供者同意的情况下，联合国调查组才能分享这些信息或证据。在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中，这一条件居于核心位置。

16. 《职权范围》第 20 段的措辞清楚地表明了征求同意这一要求的强制性，根据该段，联合国调查组“应寻求获得[……]知情同意”，“无论同意或不同意都必须正式记录在案”。

17.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埃尔比勒举行的独立磋商期间，诸多国内民间社会组织提出了征求信息提供者同意的要求。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参加了部分磋商，并重申了上述各个要点。他保证，对于收集到的任何证据，包括证人证词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信息，调查小组根据其《职权范围》，在与任何主管司法当局分享这些证词或信息时，必须尊重其同意与否。2023 年 12 月 17 日，在联合国调查组-非政府组织对话论坛第六次半年期全体圆桌会议期间，联合国调查组与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进一步磋商。讨论的问题包括如何与伊拉克调查法官接触，以确保更好地了解体察心理创伤的调查方法，以及如何避免再次伤害证人。联合国调查组提议，在征得证人同意的情况下，让一些伊拉克主管调查法官有机会参加调查小组进行的证人访谈，以此作为一种切实可行的方式，分享在体察心理创伤的调查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

1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5 段及《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19 和第 26 段，联合国调查组评估将与请求国当局分享的证据是否将用于主管司法当局的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程序。这项要求的基础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几项国际和区域公约、习惯国际法、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内立法中规定的获得公平审判的基本人权。²

19. 在确定这一要求时，调查小组审查了公平审判权下列组成部分的适用性和执行方式：(a) 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主管法官进行审讯的权利；(b) 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c) 无罪推定；(d) 被告不自证其罪的特权和保持沉默的权利，包括禁止使用任何非法手段获取供词；(e) 以本人所懂的语文迅速详尽地获悉指控的性质和理由的权利；(f) 出庭受审的权利；(g) 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帮助的权利；(h) 有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i) 传唤和讯问证人的权利；(j) 不过分迟延地

² 例如，参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六、七、八、十和十一条(1948 年 12 月 10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和十六条(1966 年 12 月 16 日)；《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条(2004 年)；《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第十九条(1990 年 8 月 5 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三、七和二十六条(1981 年 6 月)；《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五、六和七条(1950 年 11 月 4 日)；《美洲人权公约》第三、八、九和十条(1969 年 11 月 22 日)；2009 年 9 月修正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0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第 2 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十四条第 2 款和第六十七条第 1 款(1998 年 7 月 17 日)。

接受审判的权利；(k) 向依法设立的更高一级法庭上诉的权利；(l)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包括针对拘留期间虐待或酷刑的申诉或指控。

20. 在审查这些内容的适用性和执行方式时，联合国调查组会参考该国的国家立法、该国批准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情况及其跟踪记录。

21. 根据《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28 段，联合国调查组必须根据联合国的政策和最佳做法等分享证据。秘书长阐明并重申了反对联合国问责机制在可能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中分享证据的政策，³ 并指出，联合国调查组在与伊拉克或第三国主管当局分享证据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遵守这一政策。

三. 在伊拉克使用证据：提供证据的方式

22. 联合国调查组不断支持伊拉克政府、伊拉克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全球努力，以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罪人在伊拉克犯下的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责任。

2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5 段和《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19 段，联合国调查组适当注意到，伊拉克主管当局是调查小组收集的证据的主要预期接收者。

2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2 段和《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2、19 和 26 段，证据应用于国家主管当局进行的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25. 因此，出于与伊拉克司法当局分享证据的预期，调查小组制定并实施了几种提供证据的方式，同时指出，这些资料并不适合伊拉克境内对个别嫌疑犯的具体起诉或司法程序。

A. 过去和目前向伊拉克当局提供的资料，包括证据

26. 迄今为止分享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多份案情摘要或报告，其中载有对证据材料的临时分析，并提出了与具体调查或联合立案工作有关的初步事实、法证和/或法律调查结果。此类信息主要与伊拉克司法部门以及伊拉克其他有关当局分享。特别是，迄今为止，联合国调查组分享了以下信息：

(a) 一份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罪行的财务问题的案情摘要——由两名伊拉克主管法官撰写；

(b) 更新被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杀害的受害者名单——与烈士基金会乱葬坑管理局和伊拉克卫生部法医管理局合作；

(c) Bir Alu Antar 场址的查勘文件——与法医管理局合作；

³ 见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3/253，第 79 段；A/74/139，第 89 段。)另见 A/75/284，第 74 段：“联合国将继续在必要时根据人权标准提供法治援助和支持[……]。这包括反对在任何情况下适用死刑。因此，联合国问责机制收集的证据只应在不能判处死刑的刑事诉讼中分享使用”。

(d) 一份包含地理定位数据的斯派克营地事件报告——由两名主管的伊拉克法官撰写；

(e)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塔宰胡尔马图和其他地点发展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评估报告，已提交最高司法委员会；

(f)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所有受影响社区的妇女和儿童犯下的罪行的全面报告。

27. 此外，联合国调查组准备在今后几个月内分享以下信息：

(a)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财政部(Diwan Bayt al-Mal)的案情摘要，将于2024年1月分享；

(b)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提克里特空军学院(斯派克营地)人员犯下的罪行的综合性分析报告，将于2024年1月至2月提交；

(c)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什叶派土库曼妇女所犯罪行的案情摘要，将于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

(d) 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巴杜什、斯派克营地、科乔村、Mantiqah、Qani、哈尔丹路口和其他地区活动的犯罪现场作出详细介绍的一系列法证分析报告。

28. 联合国调查组法证科学股还与乱葬坑管理局和法医管理局制定了一项联合战略法医方案，确定了若干联合法医项目，涉及科学鉴定因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罪行而死亡的受害者的程序、确定这些受害者的死因以及综合分析从乱葬坑和其他犯罪现场找到的所有实物和背景证据。联合国调查组利用其综合分析方法探测乱葬坑，并在这方面支持伊拉克主管当局在科学发掘和识别方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调查小组支持伊拉克主管专家充分利用对从乱葬坑和其他犯罪现场找到的所有实物和背景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的价值，并采取现代化手段利用其中找到的证据。自2018年以来，联合国调查组协助伊拉克当局进行了65次乱葬坑挖掘，其中16次是在2023年进行的。

29. 还应指出的是，在过去几年中，应伊拉克的请求，联合国调查组支持伊拉克今后通过立法，纳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并在国内法中对其作出定义。

30. 此外，联合国调查组还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密切合作，编写关于居住在国外的犯罪人的联合案卷，其中包括调查小组和伊拉克主管法院提供的证据和资料。这项工作是与最高司法委员会协调开展的，受到了法官们的欢迎，因为它确保了逃离伊拉克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罪人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不会在第三国找到安全庇护所。第一份联合案卷是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司法机构的共同工作成果，已于2023年11月移交给有关第三国。

31. 联合国调查组随时准备与伊拉克司法部门和其他有关当局一道，继续讨论和制定提供证据的强化方式。

B. 今后向伊拉克当局提供证据的步骤和建议

32. 在努力将伊拉克主管当局提供给联合国调查组的证据数字化，并向其提供可查阅和可搜索的数字化证据的背景下，联合国调查组认为，它已准备好以数字化形式提供其目前掌握的大部分证据。具体数字将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编制的联合国调查组路线图中传达。这些证据尤其是指从伊拉克有关当局(主要是司法当局)收集到的、已分门别类的数字化记录，以及任何相关的、可共享的联合国调查组工作成果。联合国调查组将支持伊拉克主管当局进行能力建设，遵照国际刑法标准，将这些证据储存在一个安全的数字数据库中，以确保可搜索性并保存证据保管链。

33. 除上文第 32 段提及的证据外，联合国调查组还根据《职权范围》确定了将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分享的证据类别，调查小组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这些证据类别包括：

(a) 从证人处收集的证词和其他材料的副本，前提是证人同意分享证据，并根据适用的保密条件进行任何编辑，例如不披露身份信息(如果证人有此要求)，以及不披露其他信息；

(b) 第三国当局或国际组织提供的记录副本(如同意分享此类记录)，并根据适用的保密条件进行编辑；

(c) 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收集的材料的副本(如同意分享这些材料)，并根据适用的保密条件进行编辑；

(d) 从媒体和其他在线公开来源收集的材料；

(e) 联合国调查组生成的报告和统计数据的副本，并根据适用的保密条件进行编辑。

34. 联合国调查组建议启动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分享证据的程序。伊拉克司法机构和联合国调查组将在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协调下，成立一个证据管理联合委员会，以促进：

(a) 制定保存、储存(包括数字化)和提供证据的程序；

(b) 建设有关调查当局管理证据数据库的能力，以记录保管链，确保法证完整性，并有效管理和利用联合国调查组向伊拉克政府提供的经过处理和充实的资料；

(c) 制定提供证据的程序和今后使用证据的条件。

35. 一旦联合委员会推动上述程序，联合国调查组就可以开始通过联合委员会提供证据。在这一过程中，联合国调查组随时准备根据其《职权范围》提供能力建设，以协助伊拉克主管当局确保按照国际标准保存、储存和使用所提供的证据。这种做法符合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观点，即调查小组向伊拉克当局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支助不仅必须继续下去，而且必须得到加强，以确保国家能力继续长期运

作、可以持续。伊拉克主管当局将保留权力，根据联合委员会商定的今后使用证据的条件，决定今后在伊拉克境内如何使用与它们分享的证据。

36. 在其任务期限结束之前，联合国调查组将保留和保存其掌握的全部证据，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的要求，根据《联合国调查组职权范围》，通过与伊拉克政府商定的方式，继续与第三国分享证据。

37. 作为下一个实际步骤，调查小组打算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697(2023)号决议的要求，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制定的路线图中纳入并详细阐述这些实际步骤。

38. 展望未来，调查小组的目标是确保所掌握的证据保持完整性、可获取性和可用性，以便继续追究责任，包括继续开展司法程序。调查小组将继续提供能力建设，为伊拉克实现这一目标的国家能力提供支持。